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27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雷。

三、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60008,发证时间 2006 年 5 月 23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